

輔英科技大學主機代管暨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要點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之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所需申請之主機代管或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服務係指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提供電腦機房及必要之環境與設施，作為放置主機代管虛擬主機使用。
- 三、電腦機房提供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70 公分)，如申請單位託管之主機為非機架式，使用空間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四、本服務使用費之計算方式：
 - (一)主機代管服務
主機代管每部每月用需支付使用費 600 元，服務內容為主機託放保管(含重開機)，提供 1 個固定 IP 位址(網路流量 100Mbps)，確保網路運作正常。
 - (二)虛擬主機服務
 1. 使用虛擬主機每部每月需支付使用費 1,200 元，主機規格為 2 個運算核心、4GB 記憶體與 40GB 硬碟容量，提供 1 個固定 IP 位址(網路流量 100Mbps)，確保虛擬主機與網路運作正常。(但虛擬主機作業系統與安裝軟體價格另計)
 2. 如須擴充資源(選項)
 - (1)單一虛擬主機每增加 2 運算核心，每月加收使用費 200 元。
 - (2)單一虛擬主機每增加 4GB 記憶體，每月加收使用費 200 元。
 - (3)單一虛擬主機每增加 40GB 硬碟空間，每月加收使用費 200 元。
 - (三)上述使用費均以月為單位，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四)圖資處得審酌電腦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 五、申請單位應填妥申請表及檢具設備清單，經核可後，完成繳費，方可進駐。
- 六、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核准通知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進駐機房，如未於期限內進駐，圖資處得撤銷其申請。
- 七、申請單位如有新增設備、變更服務內容等異動需求，須填具申請表辦理。
- 八、申請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聯繫，如有人員異動時，應主動聯絡圖資處。
- 九、申請代管主機者，須自行負擔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任。欲進入電腦機房進行各項維修時，需事先與圖資處資訊技術組聯絡，協調維修時間。進入機房人員，皆須遵守電腦機房相關管理規定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 十、本服務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之主機發生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圖資處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二)申請單位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不得有非法行為與意圖；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

成本處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圖資處有權終止該項代管主機服務，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三) 因電信線路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圖資處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四)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圖資處不負責善後、維修及賠償責任。
- (五) 圖資處如因環境變更或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六) 圖資處得因管理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應於 IP 位址更換前七日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七) 基於管理需求，圖資處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並應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單位。
- (八)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圖資處將於三天前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復電後由申請單位通知圖資處為開機。若於復電後造成軟、硬體或資料損壞時，本處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九) 進駐設備之用電方式須符合圖資處機房電力規劃。
- (十) 申請單位存放於本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圖資處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十一、申請單位欲終止本服務，應於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後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圖資處有權停止本服務。

十二、申請單位欲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申請表並於一週前通知圖資處，經核可後辦理終止本服務。

十三、申請單位逾期未搬離代管主機，圖資處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十四、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